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4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721.6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60.8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2.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前述用途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4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在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资金总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4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721.6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60.8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9.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负债账面金额为382,826,271.14元，约占总资产账面金额2,637,597,898.10元的比例为14.51%，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848,668,248.70元，约占总资产账面金额2,637,597,898.10元的比例为32.18%。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10.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1.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4,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9.4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721.6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1%。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3,575,728	13.09%	+7,216,495	30,792,223	17.09%
无限售条件股	156,572,829	86.91%	-7,216,495	149,356,334	82.91%
股本总额	180,148,557	100.00%	0	180,148,557	100.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7,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9.4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60.8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3,575,728	13.09%	+3,608,247	27,183,975	15.09%
无限售条件股	156,572,829	86.91%	-3,608,247	152,964,582	84.91%
股本总额	180,148,557	100.00%	0	180,148,557	100.00%

12.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637,597,898.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254,771,626.96元、流动资产为1,683,004,867.27元、货币资金为848,668,248.70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4,000万元（含）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5.3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2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8.32%，约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50%。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资本市场形象。此外，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4,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9.4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721.6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1%，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公告时合计持股比例约为6.37%）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69,2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该减持计划已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公司股东杨成先生（公告时持股比例约为4.16%）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74,90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之外，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的，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3. 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4.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回购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前述用途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5月25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齐建锋、李庆文、王莉婷、郑元武），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莉婷女士已任期届满，辞去其独立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后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并选举新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远东传动；证券代码：002406）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286

致：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因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9:00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延生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下午3:00。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与会人员签署的《签名册》及与会人员身份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情况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2022年5月16日下午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持有公司237,801,2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0995%。

（二）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5人，持有公司637,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1%。

（三）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共计238,438,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0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237,801,263股，占公司总股本38.0995%，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63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021%。本所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

（二）监票人及计票人。根据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2名股东监票人、1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计10项。

（五）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8,415,763	99.9904	22,900	0.0096	0	0.0000	是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8,415,763	99.9904	22,900	0.0096	0	0.0000	是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8,418,663	99.9916	20,000	0.0084	0	0.0000	是
4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238,415,763	99.9904	2,900	0.0012	20,000	0.0084	是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8,397,763	99.9828	22,900	0.0096	18,000	0.0075	是
6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38,414,863	99.9900	22,900	0.0096	900	0.0004	是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8,418,663	99.9916	0	0.0000	20,000	0.0084	是
8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37,820,163	99.7406	598,500	0.2510	20,000	0.0084	是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8,418,663	99.9916	20,000	0.0084	0	0.0000	是
10	关于选举周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8,414,863	99.9900	23,800	0.0100	0	0.0000	是

本所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查验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周亚洲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5日上午9:00时；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下午3: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38,438,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0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37,801,2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9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3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48,52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7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7,89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7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3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1%。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8,415,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0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8%；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8,415,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0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8%；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8,418,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0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8,415,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4%；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0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5、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397,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48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7%；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6、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414,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0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7、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418,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0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8、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820,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6%；反对5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0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55%；反对5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33%；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

9、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418,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0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414,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0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国宝、周亚洲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查验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25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莉婷女士已任期届满，辞去其独立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后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并选举新委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周晓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后，各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　员
战略委员会	刘延生	赵保江、刘娅雪、马喜岭、李庆文
提名委员会	郑元武	刘延生、李庆文
审计委员会	周晓东	刘延生、郑元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庆文	刘延生、周晓东

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他委员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的《实丰文化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信息》中已提及相关信息“公司有宝可梦的相关IP授权，计划开发场景类玩具等相关潮流玩具”。公司与“宝可梦”授权合作项目正处于研发设计阶段，尚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利润贡献。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2-02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实互动”），系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传实互动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传实互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0万元（包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传实互动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传实互动的1,9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浙文互联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公司本次为传实互动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2847514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南侧甲一号伊莎文化中心主楼五层A12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文艺创作；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礼仪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320,572,950.55	302,842,853.72
	负债总额	287,724,693.99	270,063,723.52
	净资产	32,848,256.56	32,779,130.20
	营业收入	7,172,657.76	57,076,284.59
	净利润	69,126.36	2,338,609.39
关系	传实互动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传实互动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1,900.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孙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2022年3月31日，被担保方传实互动的资产负债率超70%，传实互动系公司全资孙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具有控制权，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体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5,600.00万元（包含本次，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5,600.00万元，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8%。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312,141,230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所持（代表）股份90,109,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86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所持（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所持（代表）股份90,109,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8681%；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5人，所持（代表）股份12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0,109,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0,109,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同意90,109,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0,109,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90,101,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1%；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5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90,037,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8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9170%。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0,109,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律师、洪锦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